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向显湖

吴 锋

李晶泽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